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更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润经贸")持有公司股份13,685,000股,占总股本的12.7302%。近日公司接到"祥润经贸"的通知,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祥润经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其股东所占"祥润经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胡旭苍原持有"祥润经贸"55.56%的股权,清算后按比例分配将持有公司股份7,60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29%;林昌方原持有"祥润经贸"44.44%的股权,清算后按比例分配将持有公司股份6,08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73%。"祥润经贸"清算结束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

股权变更前,"祥润经贸"持有公司股份13,6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0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股权变更后,"祥润经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胡旭苍持有公司股份7,60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2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林昌方持有公司股份6,08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7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民和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福迎路14号乙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福迎路14号乙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民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民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
民和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少持股
本报告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佰伍拾万元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福迎路14号乙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8034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木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装饰材料的批发和零售。
成立时间:1998年02月1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370602777401065、(地)370602777401065
实际控制人:胡旭苍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福迎路14号乙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人:张立民
联系电话:13911638205

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胡旭苍男	执行董事
林昌方男	监事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13,685,000股,占总股本12.7302%。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因公司解算、注销工商登记法人资格丧失将其所持民和股份的股份按股东所持有的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在民和股份不再拥有任何权益,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增加在民和股份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13,685,000股,占总股本12.7302%,为民和股份第二大股东。

经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润经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祥润经贸"所持有的民和股份的股份将按照其股东所占"祥润经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胡旭苍原持有"祥润经贸"55.56%的股权,清算后按比例分配将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7,603,386股,占民和股份总股本的7.0729%,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林昌方原持有"祥润经贸"44.44%的股权,清算后按比例分配将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6,081,614股,占民和股份总股本的5.6573%,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祥润经贸"清算结束后,将不再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民和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旭苍
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权权属、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蓬莱市南关路2-3号
电话:0535-5637723
联系人:张东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蓬莱市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烟台市芝罘区福迎路14号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685,000股　持股比例:12.73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旭苍
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民和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胡旭苍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华联工贸大厦F幢16单元3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华联工贸大厦F幢16单元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持股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民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民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胡旭苍
民和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增加持股
本报告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胡旭苍,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504260930,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华联工贸大厦F幢16单元301室,通信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华联工贸大厦F幢16单元301室,联系电话:13706770055。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胡旭苍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0股,占总股本0%。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因公司解算、注销工商登记法人资格丧失将其所持民和股份的股份按股东所持有的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胡旭苍持有民和股份股份7,603,386股,占总股本7.0729%,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增加在民和股份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0股,占总股本0%。

经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润经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祥润经贸"所持有的民和股份的股份将按照其股东所占"祥润经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胡旭苍原持有"祥润经贸"55.56%的股权,清算后按比例分配将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7,603,386股,占民和股份总股本的7.0729%,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民和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胡旭苍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蓬莱市南关路2-3号
电话:0535-5637723
联系人:张东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 烟台蓬莱市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旭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华联工贸大厦F幢16单元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603,386股　变动比例:7.0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旭苍
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民和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昌方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垟溪路2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垟溪路2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持股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民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民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林昌方
民和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增加持股
本报告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林昌方,男,身份证号码:330323196510166633X,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垟溪路26号,通信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垟溪路26号,联系电话:1390587222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林昌方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0股,占总股本0%。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因公司解算、注销工商登记法人资格丧失将其所持民和股份的股份按股东所持有的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林昌方持有民和股份股份6,081,614股,占总股本5.6573%,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增加在民和股份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0股,占总股本0%。。

经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润经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公司、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祥润经贸"所持有的民和股份的股份将按照其股东所占"祥润经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林昌方原持有"祥润经贸"44.44%的股权,清算后按比例分配将持有民和股份的股份6,081,614股,占民和股份总股本的5.6573%,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民和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林昌方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蓬莱市南关路2-3号
电话:0535-5637723
联系人:张东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蓬莱市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昌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垟溪路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81,614股　变动比例:5.6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昌方
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2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利润分配年度:2008年度;
-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扣税前)、0.117元人民币(扣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4日;
- 除息日:2009年7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1日。

一、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披露日期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7月14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

(1)分红派息方案:2008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289,062.86元,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元(含税)进行分配。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79,892,510股,预计分配利润数为192,386,026.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机构投资者、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所得税自行交纳,本公司不代扣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3元。

4、发放对象:截止2009年7月14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4日

2、除息日:　2009年7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度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流通股(含被冻结)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6118880、6118883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邮政编码:530022

六、备查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签订商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中讯")全资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香港")与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通信")签订设备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最终用户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

国脉中讯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总额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4670万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以1:6.83估算)。

(二)合同标的

美国Juniper网络公司(以下简称"Juniper")的设备及相关服务。

(三)主要违约责任

按照交货、初验、终验三期履行合同,各期内每延迟7天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0%时,交易对方和最终用户有权完全或部分解除合同,中讯香港须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因此导致的损失。

(四)生效条件

以上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广州较场西路21号;法定代表人:高利军;注册资本:1.2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研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通信网络系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建设项目代理招标业务。

公司与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设备主要用于中国电信2009年宽带互联网(ChinaNET)的扩容,该网络将承载未来的3G业务。

公司通过在华东、华南、西南实施上述合同,在巩固原有业务区域的市场的同时,还切入新的市场区域,为公司在全国市场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上述合同最终用户为中国电信,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将对合同产生的收入与效益有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09-016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陈琬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三人,代表股权85598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444395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54569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4998515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30%;反对0股;弃权600008股;

(2)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袁宏亮:同意84998515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30%;反对0股;弃权600008股;

杨跃华:同意84998515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30%;反对0股;弃权600008股;

何一心:同意84998515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30%;反对0股;弃权600008股;

(3)审议通过了袁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85598523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景小清:同意84998515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30%;反对0股;弃权600008股;

姚　萍:同意84998515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30%;反对0股;弃权60000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陈琬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09-017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发出会议召开通知,并于2009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到7人(董事杨跃华先生因出差委托袁宏亮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8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大股东提名,同意聘任高少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高少兵先生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高少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09-01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6月29日发出会议召开通知,并于2009年7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景小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0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09-019\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代表33人,实到26人,符合《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选举贾孟飞女士为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七月八日

附:个人简历

贾孟飞:女,196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7月至今在襄轴公司工作,曾任襄轴公司劳动人事处科长、综合管理部人事科科长、党委工作部工资定额科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职务。现任襄轴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纪委书记、公司工会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